

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，經定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Table with 8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4 candidates: 鄭志祥, 吳彥輝, 鍾光西, 王瑞遠.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92年11月11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該選舉區(里)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7月11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2年11月10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1、投票地點：
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
0003 登發國小右側D105(一年五班) 仁和里仁忠路191號 灣內里12-16, 20鄰
0004 灣內社區活動中心 灣內里灣內一巷23號 灣內里2,8-11鄰
0005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里仁雄路17-12號 灣內里17-19鄰
0006 灣內國小(二年三班) 灣內里21鄰八德東路568號 灣內里1,21,26鄰
0007 灣內國小(二年五班) 灣內里21鄰八德東路568號 灣內里23,24鄰
0008 灣內國小(二年一班) 灣內里21鄰八德東路568號 灣內里22,25鄰
2、投票時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3、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攪亂投票之行為。
4、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、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、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、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1人，並將選舉票疊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攪亂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、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事件表附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(四) 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。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、圈選二人以上。
2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、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5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、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(六) 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
(七) 有關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、妨害選舉罪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)：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他人放棄選舉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或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以散布、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頭銜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、影像、電磁紀錄之方法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、開票或印票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意圖他人受刑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2、妨害選舉罪(摘錄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偽造票據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(八) 淨化選風，檢舉賄選：
1、政府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，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一種，因檢舉而查獲候選人賄選者，檢舉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2、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，都會嚴予保密，以保障檢舉人安全。
3、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，設有檢舉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4)
(九) 投票所附近禁止競選或助選活動：
請民眾勿在投票所附近從事下列行為：
1、從事競選立標或助選之行為。
2、傾戴或穿著印有政黨名稱、標誌或候選人姓名、號字樣之背心衣服、帽子或臂章。
3、擺設「茶水攤」招待茶水、香菸、檳榔等之行為。
(十) 珍貴投票，選賢與能：
政府辦理公職人員選舉，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理各項選務開支，請選民珍貴投票，選賢與能。
(十一)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1、選舉人(投票人)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。
2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圈選欄, 號次欄, 相片欄, 候選人姓名欄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政黨名稱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